



## 宝丰县统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其他职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运行流程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4月12日由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于2017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对在统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统计人员或者统计单位	宝丰县统计局	宝丰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申报期限、申报条件、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 3. 决定责任：办公室拟定表彰文件，局长签发后报市人社局进行会签。 4. 送达责任：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不收费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爱群南巷统计局													
服务电话：037563131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9681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运行流程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统计调查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4月12日由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于2017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p> <p>3、《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管理、开展本行政区域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明确承担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配备相适应的统计人员，在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下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统计工作。</p>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	宝丰县统计局			布置	1. 布置责任：在组织实施统计工作时，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按照程序布置实施。	相关股室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调查制度的规定组织调查活动。	社会科技文化产业统计股				
								整理	3. 整理责任：按照调查制度规定进行数据整理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核算股				
								汇总	4. 汇总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进行信息上报、公开事项。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核算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办公室				
<p>服务电话：037563131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9681</p>														
<p>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爱群南巷统计局</p>														